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 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 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 1 人, 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振明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成员由许振明先生、张振斌先生、苏子孟先生、谷涛先生、王功尤先生、范文明先生组成。

表决结果: 赞成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刘宗柳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无法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江曙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江曙晖女士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

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江曙晖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前，刘宗柳先生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江曙晖女士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江曙晖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7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曙晖，女，中国国籍，195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任厦门化工医药机械厂财务部经理，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风险总监，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总监，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